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送达公告

顺应急（龙）罚听告〔2019〕119号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张文超木制品加工店：

2019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官田村委会官田中路5号3号仓的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张文超木制品加工店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过程中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经查，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张文超木制品加工店涉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你单位的负责人（张文超）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2019年11月29日的现场检查笔录（顺应急龙检〔2019〕119号）1份，证明你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证据四：2019年11月29日的询问笔录（张文超）1份；证明你单位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证据五：2019年11月29日的照片证据表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2019年11月29日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顺应急龙责改〔2019〕0010363号）1份；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

证据七：2019年12月10日的证据复制（提取）单（《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张文超木制品加工店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证据八：2019年12月10日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顺应急龙复查〔2019〕0009968号）1份；

证明你单位已按照我局要求完成整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能按照我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规模较小，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述的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赖伯洪 联系电话：23881320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1号

